

附件 1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安康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附加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及主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疾病观察期后（疾病观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及时续保者不受疾病观察期规定的限制）因疾病身故或因疾病全残的，保险人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三)因发生下列原因之一的，保险人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时已患未治愈疾病；
 2. 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患病，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疾病。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本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二)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交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适用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关规定。
- (二)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疾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全残，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如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须提供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公安部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因疾病全残，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保险人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本合同。

（二）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 条款适用

本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第十一条 释义

保险人：指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含）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视为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之日后第三十日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为新投保。

全残：指主险合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最高给付比例为100%的残疾项目。